非官方翻译\*

**测量法 ,**

1. **E. 2542（1999）\*\***

BHUMIBOL ADULYADEJ, REX.

B.E.2542 4月7日

作为现任统治的第54年。

普密蓬·阿杜德（Bhumibol Adulyadej）陛下荣幸地宣布：

鉴于修订测量法是合适的；

该法在《泰国宪法》第29条与第31条、第35条、第48条和第50条的规定下包含关于限制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某些规定；

国王根据国民议会的建议和同意进行了制定，内容如下：

第1 条　本法被称为“《测量法》（B.E. 2542（1999））”。

第2 条[[1]](#footnote-0)　该法案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180天后生效。

第3 条　下列内容应予废除：

（1）《测量法》 B.E. 2466（1923）；

（2）《测量法修正案》 B.E. 2476（1933）；

（3）《测量法》 B.E. 2466年对B.E. 2477（1934）的修订；

（4）B.E. 2515（1972）6月30日第171号改革委员会的公告；

（5）《测量法》（第4号）B.E. 2526（1983）。

\*由外国法律局法律意见和翻译科翻译，并根据泰国国家法律委员会关于东盟项目的合同由皮亚萨克·霍拉扬库拉教授审阅。 –初始版本–有待国务卿办公室审核和批准。

\*\*根据《测量法》（第3号）修订，B.E. 2557（2014）

第4条　在本法令中：

“度量Measurement”是指确定大小或任何体积比较的单位；

“测量仪器Measurement Gauge”是指称重设备、体积测量工具和量具；

“称重设备Weighing Machine”是指用于称重和显示重量的设备，应包括称重所用的摆锤，以及部长所规定的称重设备的组成部分；

“体积测量工具Volume Measuring Tool”是指在外观上是用来测量物体体积的容器的工具，应包括部长所规定的体积测量工具的组成部分；

“量具Measurer”是指用来测量和显示任何东西的体积或单位的工具，但既不是称重设备，也不是体积测量工具，应包括部长所规定的测量仪器的组成部分；

“计量服务Measurement Service”是指为购买、销售或交换货物而提供的称量服务，体积测量服务和他人货物的计量服务的业务活动，该业务看来是部级法规中规定的业务活动；

“包装货物Packaged Goods”是指所盛装或包装的，旨在按盛装或包装的形式进行购买，出售或分发的货物，无论是否还购买，出售或分发该容器或包装纸；

“包装者Packer”是指包装货物的制造商，应包括王国的进口商或包装货物的分摊包装者，但不包括打算不包装的容器或包装产品零售商或分销商货物了；

“委员会Committee”[[2]](#footnote-1)是指度量衡委员会；

“中央局Central Bureau”是指中央计量局；

“分局Branch Bureau”是指中央局的分局；

“主管官员Competent Official”是指由部长任命执行本法令的公务员；

“度量衡检查员Weights and Measurement Inspector” [[3]](#footnote-2)是指由部长任命执行本法的当地人事管理法规定的公务员或当地官员；

　　“总干事Director-General”是指内部贸易部总干事；

　　“部长Minister”是指负责执行本法令的部长。

第5 条[[4]](#footnote-3)　商务部长应负责并控制本法的执行，并有权任命主管官员和称重和计量检查员，以发布部长规章，规定费用不得超过本附件附表所列费率，豁免规定其他事项的费用，并根据本法的规定发布通知。

　　这些部级规章和通知自政府公报刊登之日起生效。

**第I章**

**一般规定**

第 6 条　商务部内部贸易部应设有中央计量局。 内部贸易部总干事应负责并负责主席团的工作，并具有以下职权：

　　（1）保持和维护计量标准

　　（2）发出营业证书及许可证

　　（3）对测量仪表进行检验认证

　　（4）注册个人商标

　　（5）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何行为。

第 7 条　部长有权在他或她认为合适的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并可授权其覆盖其他领域。

　　部长可以规定分支机构根据第6条拥有全部或部分权限。

　　根据第一段设立分支机构，根据第二段规定授权机构，应通过通知书作出，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 8 条[[5]](#footnote-4)　本法案中的称重设备和体积测量工具是指除了豁免外的所有称重设备和体积测量工具。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部长应对豁免的称重设备和体积测量工具发出通知。

　　本法所称的测量仪器，是指在委员会的建议下，由部长应通知包括在内的测量仪器。

第 9 条　所有称重设备、体积测量和量具均应使用公制，或由传统体系转换为本文所附的公制。

第10 条[[6]](#footnote-5)　在任何区域的任何商品的任何购买、出售或分销中，如果部长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意仅使用第9条规定的公制，或者通过称重、体积测量或，部长有权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通知。

　　根据第1段发出的通知应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60天后生效。

第 11 条[[7]](#footnote-6)　如果需要使用第9节中未提供的其他测量体系，或者需要使用除通知书中提供的以外的其他测量仪。

　　根据第16条的规定，出于专业或科学目的，如果部长或部长授权的人允许，则可使用此类测量或测量仪器。

**第I/I章[[8]](#footnote-7)**

**重量和测量委员会**

第11/1条[[9]](#footnote-8)　应有一个计量委员会，由商务部常任秘书担任主席，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代表，该工业标准协会代表，国家计量学会代表，以及由部长指定的不超过8名由具有计量知识或称重、体积测量或测量经验的合格成员组成。

　　总干事为委员兼秘书，总干事任命中央局官员为委员兼助理秘书。

　　根据第1段的规定，合格成员应至少由泰国商会的一名代表和泰国工业联合会的一名代表组成。

第11/2条[[10]](#footnote-9)　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权：

　　（1）在根据第8节、第10节、第16节、第21/1节、第32节和第33节发布通知时，向部长提供建议。

　　（2）规定外国政府的研究所或测量组织或国际组织对提交根据第21/1条制造或进口的测量仪器的标准的证明文件进行认证。

　　（3）提出与计量的促进和监督有关的计划和措施。

　　（4）就本法的修正案、部委条例或根据本法的通知发表意见。

　　（5）履行部长委托的其他任何行为。

第11/3条[[11]](#footnote-10)　由部长任命的合格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个。

如果部长任命的合格成员在任期届满时离任，如果尚未任命新的合格成员，则任期届满的合格成员应继续任职直至新的合格成员承担职责。 但是，该期限自任期届满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

　　如果有资格的成员在任期届满之前离任，或者部长在任命的有资格的成员仍在职的情况下部长任命了另一名有资格的成员，则被任命者的任期应为未届满的任期 他或她替代的合格成员或指定的合格成员。

第11/4条[[12]](#footnote-11)　除了在任期届满时撤职外，合格成员还应在以下情况下撤职：

　　（1）死亡；

　　（2）辞职；

　　（3）因执行职责中的疏忽或不诚实或无能而被部长解雇；

　　（4）破产、不诚实破产的；

　　（5）是无能的人或准无能的人；

　　（6）因终审判决而被监禁，但因疏忽大意或轻微犯罪而被监禁的除外。

第11/5条[[13]](#footnote-12)　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必须有不少于一半的成员出席才能构成法定人数。

　　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如果主席不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则现任委员应在彼此之间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应以多数票作出。 在投票时，每个成员应有一票。 在票数均等的情况下，主持会议的委员应另作决定票。

第11/6条[[14]](#footnote-13)　委员会有权任命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或执行委员会委托的任何行为。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第11/5节应比照适用。

第11/7条[[15]](#footnote-14)　在根据第11/2和11/6条进行的履行过程中，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可邀请任何人发表声明、解释、意见，或发送任何文件或证据（如果认为适当的话），以供考虑。

**第II章**

**测量标准**

第12条　根据本法，应使用计量标准对测量仪器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第一段中的测量标准应称为“标准Prototype”，并分为主要标准、次要标准和第三标准。

　　主要标准是指国际度量衡局规定或认可其准确性的标准。

　　次要标准是指已经通过使用主要标准型对其准确性进行了检查的标准。

　　第三标准是指已经通过使用第二标准对其准确性进行了检查的标准。

第13条　部长应提供主要标准，以检查次要标准的准确性。

　　如果没有任何类型的主要标准，部长应提供他或她认为合适的那种主要标准，并且该标准应被视为主要标准。

第14条　中央局应提供次要标准，以进行三级标准的准确性检查。

第15条　中央局和分局应提供三级标准，以用于测量仪器的准确性检查。

**第III章**

**测量仪器**

第16条[[16]](#footnote-15)　部长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知规定测量仪器的类型、特征以及测量仪器制造所用材料的详细信息。

第17条　打算经营制造、进口、销售、修理测量仪器或提供测量仪器服务的业务的人，应遵守部委规章中规定的规则，并应通知中央局主管官员或分支机构按照部长规章规定的形式。

　　只要根据第一段通知了主管官员，并且他/她已经检查了部长规章中规定的正确性，则他/她应根据部长规章中规定的格式在7天内向通知人签发营业证书。

　　如果通知处理不正确，主管官员应在起7日内发出更正通知；如果通知人自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做出更正，主管官员有权命令根据第1段发出的通知失效。

　　如果通知人在第3段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更正，主管官员应在收到正确通知之日起3天内向通知人签发营业证书。

　　营业证书的受让人应按照部规规定的规则，程序和费率支付营业证书费和营业费。[[17]](#footnote-16)

第18条　遗失或者销毁营业证书的，企业家应当自知道遗失或者销毁之日起15日内，申请补发营业证书。

第19条　企业家应根据具体情况，在生产、进口办事处、销售场所、测量仪器维修场所或计量服务场所的开放且显眼的地方出示营业证书或营业证书的替代品。 除非正在根据第18条进行证书替换申请。

第19/1条[[18]](#footnote-17)　任何企业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第17条规定的营业费，或违反或不遵守第21条第2款或第34条规定的，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有权暂停营业证书，每张不得超过30天，但在同一理由下不得超过2次。

　　被暂停营业证书的企业家应停止经营该业务，并且在该暂停期间，他或她不得根据本法申请任何营业证书。

第19 / 2条[[19]](#footnote-18)　在企业家处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下，总干事或受总干事委托的人有权吊销商业证书：

（1）在其证书被吊销的情况下经营企业；

（2）根据第19/1条的规定将营业证书暂停两次，并有理由再次暂停该营业证书；

（3）具有根据第47条撤销的证书，或者；

（4）根据第72条，第74条，第75条，第75/1条，第76条或第80条，以最终判决被判犯有罪。

　　吊销营业证书的人自营业证书吊销之日起满2年后，可重新申请营业证书。 但是，被吊销2次营业证书的人，无论吊销理由如何，均无权申请营业证书。

第19 / 3条[[20]](#footnote-19)　根据第19/1条或第19/2条确定暂停或吊销营业证书时，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应给予企业家和有关主管官员以下机会：解释并酌情提供与之有关的证据。

　　暂停或吊销营业证书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支持下达命令的理由，并应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通知企业家。

　　如果通过挂号邮寄方式通知了第二段中的命令，则在国内命令发出该邮寄之日起的7天之内，或者在国际案件中15天，则被视为已通知企业家，除非证明企业家在该日期之前或之后从未收到过。

　　如果通过快递员通知第二段中的命令，如果找不到该企业家或该企业家拒绝接收，则该快递员应将该命令张贴在该企业家的营业场所的显眼处。在发布命令之日被视为已收到命令。

第20条[[21]](#footnote-20)　（已废除）

第21条[[22]](#footnote-21)　企业家应按照部长条例规定的规则开展业务。

在违反或不遵守第1段的情况下，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30天）向企业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遵守。

第21/1条[[23]](#footnote-22)　希望制造或进口用于第25条下业务的测量仪器的企业家，应发送将要制造或进口的测量仪器标准，以及相关的文件，或，表示该测量仪器标准获得了国外政府、或国际机构、或经委员会指定组织的认证的文件，至中央局以获取主管官员的批准。并且制造或进口的测量仪器必须与经批准的标准相同。

　　标准的提交和主管官员的批准应按照部长通知中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并在委员会的建议下进行。在这种通知中，还应规定考虑批准的时间范围。

第22条　经营计量服务业务的企业家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向所服务客户出具计量报告。在该报告中，应有计量主管的签名，以及其日期、时间和地点。

第23条　总干事有权发布规定测量仪器维护和测量服务做法的通知，以适用于计量服务提供者或计量主管。

　　在违反第一段规定的情况下，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应书面命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正或遵守正确的做法。

第24条　测量仪器销售业务的企业家不得出售或分发第30条描述未经认证的，或根据第33条其认证已过期的测量仪器，除非根据规定第29条第2段部长通知其证书可获豁免的测量仪器。

1. 在与他人进行销售或交换商品时，或在计量服务中，或为了计量报酬、税金和费用而使用测量仪器时，根据第30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未经认证，或根据第33条规定其证明已过期的测量仪器，无论该测量仪器是否在部长根据第29条第2款发出的通知中规定的豁免中。

　　部长有权发布规定测量仪器使用的通知。

第26条[[24]](#footnote-23)　根据第25条在企业中使用的测量仪器的准确性必须在部长的规定通知中，并在委员会的建议下，在应急使用范围之内。

　　部长有权发布规定测量仪器使用的通知。

第27条[[25]](#footnote-24)　如果政府公报中的部长规定的嵌入式测量仪器移位，并且该测量仪器已获得认证，则其拥有者应在从安装完成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央局或分支机构，以便由主管官员进行重新检查和重新认证。

第28条　如果测量仪器的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维修商或测量服务提供者更改了制造、进口、自动售货、修理或测量服务的地点，或有许多制造、进口地点、自动售货、维修、测量服务部门，他或她应将任何此类场所或办公室的任何改建或业务运营情况告知。

**第IV章**

**认证**

第29条　测量仪器应由主管官员进行检查和认证。

　　第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部长已通知豁免认证的测量仪器。

第30条[[26]](#footnote-25)　对测量仪器的检查应与标准进行比较，如果与本法案、部委规章和根据本法案发布的通知相一致，则合格官员应给予认证。

　　应当进行以下认证：

　　（1）在每个测量仪器上加盖或标明中央局或分局的证明标志；

　　（2）除（1）中所述的方法外，总干事还可开具表明使用该测量仪进行认证的文件。但是，如果测测量仪器明显不能在认证标志上盖印或展示，或者在认证标志经盖章或展示上，则该测测量仪器应被损坏，而应出具认证文件。

　　认证文件可以做为贴纸，并粘贴到测量仪上。如果是一组测量仪器，则可以为该组测量仪器共同签发一份证明文件。

　　认证标志应符合部委规章中规定的格式。认证文件应由总干事规定。

第31条　为考虑认证的目的，总干事可要求国家机构、国家组织、国有企业，或外国或国际计量机构或组织检查测量仪器，并根据总干事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对这种测量仪器进行认证 ，以及此类检查应视为根据第30条第1段使用标准和认证检查。

第32条[[27]](#footnote-26)　认证应分为两种：未经认证的测量仪器称为初次认证； 第一次认证后的重新认证称为二次认证。在进行初次和二次认证时，测量仪器的准确性应在第26条规定的应急使用范围之内。

　　部长在委员会的建议下，有权将任何种类的测量仪器禁止二次认证通知处方。

第33条[[28]](#footnote-27)　测量仪器的认证期应由部长在委员会的建议下规定。 在认证中，主管官员应在测量仪器上和该测量仪器的认证文件上盖章或显示该认证的失效日期。

　　如果根据第1段将测量仪器的证书作废，则应在该证书的失效日期至少30天之前提交二次检验和认证申请。二次认证的有效期应在期满后计算，如果提交了申请，则可以使用测量仪器直到主管官员拒绝颁发认证为止。

第34条　以下企业家应在第30条规定的时限内，对第30条所规定的测量仪器进行检查，以取得认证：

（1）测量仪器的制造商，但根据第65条进行出口制造的情况除外；

（2）未经测量仪器认证的进口商；

（3）拥有未经认证的测量仪器的供应商；

（4）测量仪器的维修人员。

第35条　如果某人进口测量仪器，但该测量仪器不是部长已根据第29条第2款通知豁免进口到泰国的，则在从主管官员处接收该测量仪器之前，应根据海关法遵守部长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如果部长同意，他或她可以通知任何测量仪器的进口商可以将其进口到泰国，而不必遵守第1段的规定。

第36条。根据第34条提出的认证检查申请应提交给中央局或分支机构的主管官员。

　　在第34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在销售测量仪器之前提交申请，但该日期应不超过根据海关法从制造或从官员那里领取之日起30天。

　　在第34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在出售测量仪器之前提交申请，但不得超过自拥有测量仪器之日起30天。

　　在第34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在交付给所有人之前或在销售测量仪器之前提交申请，但应在维修完成之日后不超过30天。

　　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本条的期限。

第37条　未经认证测量仪器的拥有者应在拥有测量仪器之日起30天内，向中央局或分局的主管官员提交检验测量仪器的认证申请。

　　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可根据需要延长第1段的期限。

第38条　如果要检查的测量仪器是嵌入式的，难以移动的或数量众多的，申请人可以要求主管官员在中央局或分支机构之外进行审查，并应按照部长条例付款规定的费率，向主管官员支付奖金，并应在必要时支付有关主管官员实际支出的交通运输费用。

第39条[[29]](#footnote-28)　如果根据本法，部颁规章或根据本法发布的通知书中所要求的测量仪器是从主管官员那里获取证明的，则该官员认为可以予以纠正，则他或她应命令申请人予以更正，然后应重新检查。

　　如果主管官员认为无法纠正计测量仪器，主管官员应有权销毁该计测量仪器或采取任何行动禁止使用该测量仪器。

　　如果此类测量仪器已经具有认证标志，则主管官员有权销毁该认证标志，或在表明该原始认证标志无效的标志上盖章。表示原始证明商标无效的商标，应由总干事规定。

第40条　测量仪器的制造商、进口商或维修商应具有识别标志，并应在测量仪器上盖章或展示该标志，然后再申请检验以取得主管官员的认证。

　　如果由于该测量仪器的条件而无法在测量仪器上盖章或显示识别标记，或者识别标记的图章或显示会损坏该测量仪器，则可以用其他方法代替在该测量仪器上盖章或显示。

　　根据第一段和第二段的规定，应在中央局的规定上盖章或显示识别标记。

　　根据第一段规定的识别标志，应按照《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在中央局或分支机构进行注册，禁止中央局和分支机构注册相同的识别标志，或者类似于已由他人通知的识别标志，或由总干事规定的禁止特征组成。

第41条　测量仪器的制造商或维修商可以请求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为检查或证明由该制造商或维修者制造或维修的测量仪器的人。

　　许可申请和许可证的颁发应符合部委规章中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其中还应规定考虑批准的时间范围。

第42条　根据第41条获得许可的受让人，应按照中央局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对自己制造或修理的测量仪器进行检查和认证。

第43条　许可证的须有规定的有效期，从每份许可证的颁发之日起，每个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如果被许可人希望续签许可证，则他或她应在许可证到期之前提交申请。 提出申请后，他或她可以继续按照允许的方式行事，直到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下令不续签许可证为止。

　　许可证和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应符合部委规章中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第44条[[30]](#footnote-29)　（已废除）

第45条　许可证应为受让人独有。

第46.条[[31]](#footnote-30)　任何被授予人违反或不遵守本法令或部长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可由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下令中止其许可。 每次不得超过30天，并且不得在同一地点被暂停两次以上。

　　被吊销许可证的受让人应在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停止经营，并且在暂停期间内无权根据本法申请许可证。

第47条[[32]](#footnote-31)　受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人有权撤销许可证：

　　（1）在其许可证被吊销的情况下，检查并证明其制造或修理的测量仪器；

　　（2）已根据第46条被命令两次暂停该许可证，并且有理由再次暂停该许可证。

　　（3）根据第19/2条撤销商业证明的命令，或；

　　（4）经最终判决被判犯有第74条、第75条、第75/1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或第80条所述的罪行。

　　被吊销许可证的人只有在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后才能重新申请许可证。但是，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被吊销许可证两次的人均无权申请任何许可证。

第48条[[33]](#footnote-32)　在考虑根据第46条或第47条中止或吊销许可时，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应给予申请人和有关官员适当的机会作出解释，并提供与之相关的合理证据。

　　暂停或撤销命令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发出命令的原因，并应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通知许可证持有人。

　　如果通过挂号邮寄方式通知了第二段中的命令，则在国内命令发出该邮寄之日起的7天之内，或者在国际案件中15天，被视为已通知许可证持有人，除非许可证持有人证明在该日期之前或之后从未收到过。

　　如果通过快递员通知第二段中的命令，如果找不到该许可证持有人或该许可证持有人拒绝接收，则该快递员应将该命令张贴在该企业家的制造或修理地点的显眼处。在发布命令之日被视为已收到命令。

第49条[[34]](#footnote-33)　（已废除）

第50条　如果许可证在未到期时丢失或销毁，许可证持有人应自获知丢失或销毁之日起15日内申请更换许可证。

　　更换许可证的申请和更换许可证的签发应符合部委规章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第51条　许可证持有人应在许可证持有人制造或维修场所的开放且明显的地方展示许可证或更换的许可证，除非正在根据第50条进行许可证更换申请。

**第V章**

**度量衡机构**

第52条　度量衡检查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具有以下权力：

　　（1）在工作时间内进入部长指定包装工遵守第62条规定的类型的测量仪器或包装货物的制造、销售地点或存储地点，以检查此类测量仪器或包装货物商品;

　　（2）进入任何地方检查在第25条所指明的业务中使用的测量仪器；

　　（3）搜索任何在合理怀疑以下情况下发生的地方或车辆：根据本法实施了犯罪，或在日出和日落之间或在营业时间内违反了《刑法》第270条或《刑法》第271条 ，并且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如果延误了获得搜查令的时间，则应当对与该违法行为有关的测量仪器或包装货物进行移动，隐藏或毁坏，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搜查 时间尚未完成，搜索可能会继续；

　　（4）扣押或没收与（3）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的测量仪器或包装货物

　　在执行第（1）（2）（3）和（4）所述的职责时，度量衡检查员可以由官员或中央局或分支机构的雇员陪同，以协助执行任务。

第53条　如果看来没有必要根据第52条第（4）款扣押或没收的测量仪器作为程序中的证据，则中央局或分支机构应退还或撤销对该测量仪器的扣押从没收或没收之日起30天内。

　　如果公共检察官具有绝对的不起诉命令，或者法院没有裁定扣押，并且所有人或拥有人没有在不起诉命令发出之日起的一百二十天内要求退还该笔款项，或根据最终判决，视情况而定，根据第1段扣押的测量仪器应属于国内贸易部，并应按照总干事规定的规则进行处理。

　　如果公共检察官有绝对的不起诉令，或者法院不裁定扣押，则度量衡检查员应立即撤销对根据第1段扣押的测量仪器的扣押。

第54条　度量衡检查员有权命令根据第52条第（4）款没收或没收的包装货物的所有人或拥有人改正该包裹，或可命令销毁该包裹并将货物退还给所有者 或拥有者。

　　如果所有者或拥有者不遵守度量衡检查员根据第1段的命令，则度量衡检查员应有权销毁此类货物的包装，并将货物退还给所有者或拥有人，但拥有人或拥有人应支付返还的费用。 但是，在包装被破坏的情况下，如果本质上不能退还此类货物，则度量衡检查员应通知货主或拥有人从包装中移出货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货物 自通知之日起指定，但不得少于30天。 如果所有者或所有者不遵守规定，则这些货物应属于内部贸易部，并应按照总干事规定的规则进行处理。

第55条　根据第53条第（4）款检获的包装货物中，没有船东或发货人，并且在扣押之日起90天内，无人以船东或占有人的身份出示自己，测量仪器或包装货物 属于内部贸易部，应按照总干事规定的规则进行处理。

第56条　如果根据第52条第（4）款检获的包装货物易腐烂，或者如果进行维护容易损坏，或者维护费用不合理，则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可以出售 或在第55条规定的时间之前分发此类包装商品。收到的款项在扣除费用后应被扣押，以代替此类包装商品。

　　根据第1段进行的出售或处置应符合总干事规定的规则。

第57条[[35]](#footnote-34)　如果度量衡检查员发现不符合本法，部颁法规或根据本法发布的通知的测量仪器，或者准确率低于第26条规定的应急使用范围的测量仪器 ，度量衡检查员有权销毁认证标志，并做出禁止使用该测量仪器的标志，直到将其纠正并带给主管官员进行检查和重新认证为止，或者扣押该测量仪器并寄回给 中央局或分局。

　　如果不存在根据第1段扣押的测量仪器的所有人或加工者，或者所有者或所有人在扣押之日起九十天内未要求退还，则该测量仪器应成为由内部贸易部负责的财产，并应按照总干事规定的规则处理。

　　如果根据第1段扣押的测量仪器的拥有者或拥有者要求在扣押之日起90天内归还，则中央局或分局应将该测量仪器归还给该测量仪器的拥有者或拥有者 ，根据总干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但是，如果中央局或分局认为可能需要更正或不再是该测量仪，则它应以任何方式禁用该测量仪，然后将其返回给 所有者或所有者。

　　禁止使用测量仪器的标记应由总干事规定。

第57/1条[[36]](#footnote-35)　任何人均不得根除、毁坏或破坏商标，度量衡检查员根据第52（4）条提出的扣押或没收的商标，证明商标或任何其他物品，或禁止使用度量衡的商标 根据第57条的规定，除非得到主管官员的允许。

　　根据第1段的许可应符合总干事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第58条　在执行第52条规定的度量衡检查员的职责时，有关人员应酌情提供便利。

第59条　在执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度量衡检查员应向有关人员出示身份证。

度量衡检查员的身份证应符合部委规章中规定的格式。

第60条。在执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根据《刑法》，度量衡检查员应为官员。

第61条　为了根据本法逮捕和压制犯罪者，根据《刑事诉讼法》，度量衡检查员应为行政官员或警察。

**第VI章**

**包装商品**

第62条　部长有权发布通知，规定包装者必须在其中包装的商品的种类：

　　（1）注明包装的货物数量；

　　（2）按照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注明货物数量；或者

　　（3）按规定数量包装货物。

　　根据第1段发出的通知应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并自部长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但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60天。

第63条　根据第62条规定的货物数量或包装员在包装上显示的数量应准确，并与包装中货物的数量一致。

　　包装上货物数量的指示不准确但在部长规定的应急使用范围内的，应视为准确的数量指示。

　　根据第1段检查货物数量指示的准确性，应按照总干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37]](#footnote-36)

第64条　进口商应指明所有按照国外计量显示货物数量的进口包装商品的数量，该数量应按照本法的规定，并由部长规定按照本法的规定，将外国确定和计量的程序。

　　除非海关总署长或总干事委托的人允许在此之后按照程序和条件这样做，否则应在根据海关法从主管官员收到货物之前进行第1段所指的数量指示。

**第VII章**

**出口测量仪器**

第65条　出口测量仪器的制造商必须遵守部长所制定的政府公报规定的制造、出口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根据第1段制造的用于出口的所有测量仪器，均应获得本法规定的认证豁免； 但是，制造商可以将此类测量仪器带给主管官员进行认证。

**第VII / I章**

**上诉[[38]](#footnote-37)**

第65/1条[[39]](#footnote-38)　上诉委员会应由不超过5名合格成员组成，由部长通过从具有计量或法律知识的人或称重、体积测量或测量经验丰富的人员中选拔来任命。

　　上诉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作为委员会主席。

　　总干事应任命中央局的官员为秘书，并任命不超过2名官员为助理秘书。

第65/2条[[40]](#footnote-39)　上诉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权：

　　（1）对根据第65/4条提交的上诉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2）规定提出上诉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根据第65/5条对上诉的审议；

　　（3）发出信函，召集有关人员陈述，发送文件或在上诉听证中考虑的证据。

第65/3条[[41]](#footnote-40)、 第11/3条、第11/4条和第11/5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上诉委员会。

第65/4条[[42]](#footnote-41)　根据第17条第3款或第39条接收主管官员的命令的人，接收总干事命令的人或根据第41条或第43条受总干事委托的人，接收命令的人 根据第57条规定的度量衡检查员，根据第19/1条或第19/2条命令中止或吊销营业证书的人，或根据第46条或第47条命令中止吊销许可证的人，应具有在接到命令后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

第65/5条[[43]](#footnote-42)　提出上诉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关于上诉听证的程序应由上诉委员会规定。

　　上诉委员会应在收到上诉之日起四十五天内考虑并决定上诉，并应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人。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VIII章**

**罚则**

第66条　在购买、出售或分配商品时用非按照第9条的规定的测量仪器将处以不超过5,000泰铢的罚款。

第67条[[44]](#footnote-43)　任何使用测量仪器，或在购买，销售或分配时在不遵守第10条规定的部长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称重、体积测量或进行测量的人，或使用其他体系的测量仪器，或使用未经专业部长或部长根据第11条授权的人允许的其他用于专业或科学目的的测量仪器，可处以不超过5,000泰铢的罚款。

第68条　根据第17条规定经营业务而没有营业证书的人，可被判处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四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69条。任何不遵守第18条或第19条的企业家，或任何未遵守第50条或第51条的许可证受让人，可处以不超过1,000泰铢的罚款。

第70条[[45]](#footnote-44)　不遵守总干事的通知书或总干事根据第21条第2款委托的人，或不遵守第25条第2款的部长通知的人，或者违反或不遵守 第24条，第25条第1段或第28条应处以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两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71条　在经营测量服务业务时，如果企业家未遵守第22条的规定，则可处以不超过5,000泰铢的罚款。

第72条　在根据第17条进行的测量服务业务的运营中，任何人出示虚假的测量文件以对任何人造成损害的，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4万美元的罚款。 泰铢，或两者兼而有之。

第73条　任何嵌入式测量仪器的拥有者不遵守第27条的规定，应处以不超过一万泰铢的罚款。

第74条　任何人：

　　（1）伪造、变造中央局、分局的证明商标或者证明信；

　　（2）从一个测量仪器上取得中央局或分局的认证标志，以申请另一个测量仪器； 或者，

　　（3）删除主管官员的证明原始证明商标无效的商标，

　　可处以不超过七年的监禁，并处以二十八万泰铢的罚款。

第75条[[46]](#footnote-45)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根据第30条认证的测量仪显示的重量、体积、数量或其他单位与根据第26条规定的应急使用范围证明的精准度有所不同的，应处以监禁。 不超过三年的罚款，不超过十二万泰铢的罚款。

第75/1条[[47]](#footnote-46)　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来更改或修改“测量仪器”或与“测量仪器”一起使用的程序的组成部分的人，或以任何方式采取行动以使“测量仪器”的准确度与本节所述的出现率不同的人 第26条可处以不超过七年的徒刑，并处以二十八万泰铢的罚款。

第76条[[48]](#footnote-47)　任何人知道测量仪器违反了第74条、第75条和第75/1条，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处以第74条、第75条或和第75/1条规定的罚款。 视具体情况而定：

　　（1）出售或分销，或拥有该测量仪器用于出售或分发； 或者，

　　（2）根据第25条第1段在企业中使用或拥有该测量仪器。

第77条　根据第41条获得许可的被许可人，如果在中止或吊销许可期间使用从主管官员那里收到的中央主管机关或分支机构的认证标志或认证信，用于认证授予，则应处以 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四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78条　根据第41条获得许可的被许可人，如果以中央主管局或分支机构收到的合格标志的证明标志或证明书为准，则可向他或她不生产或修理的测量仪器申请赔偿。 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四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79条[[49]](#footnote-48)　任何人，如知道测量仪器的不准确性超过第26条规定的应急使用范围，而使用或拥有根据第25条第1段在企业中使用的此类测量仪器，应处以不超过50年的监禁。 六个月，或不超过两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80条[[50]](#footnote-49)　未经主管官员许可，根据第57/1条采取下列其中一项行为的，可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四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1）消除、毁坏或破坏度量衡检查员根据第52条第（4）款指示没收或没收的商标或其他物品；

　　（2）消除、毁坏或破坏根据第57条第1段制作的重量和措施检查员的禁止标志； 或者，

　　（3）消除，毁坏或破坏证明商标。

第81条　任何制造、进口、销售或维修测量仪器的企业家，如果违反第34条的规定，可处以六个月以上的有期徒刑，或不超过2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82条[[51]](#footnote-50)　任何人如不协助重量和措施检查员执行第58条所规定的职责，或不遵守上诉委员会根据第65/2（3）条提出的传票，则应负赔偿责任。 罚款不超过5,000泰铢。

第83条　任何包装人违反第62条规定的部长通知，可处以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2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84条。任何打包包装产品的包装人员，明知包装中所装货物的数量与所指示的数量不一致，可能对他人或公众造成损害，应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处以四万泰铢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85条。任何知道包装或包装的货物数量与标明的数量不一致，可能对他人或公众造成损害的，出售、分发、拥有或出售或分发包装的商品的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处以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两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86条　任何人出售或拥有用于出售包装货物的人，但根据第62条第1段或第64条第1段未标明货物数量的，可处以5,000铢以下的罚款。

第87条　任何进口商不遵守部长根据第64条第1段规定的商品数量和转换率指示方法，或不遵守总干事或有关人员规定的程序或条件 总干事根据第64条第二款委托的，处以不超过5,000铢的罚款。

第88条　根据本法应负法律责任的犯罪人是法人的，该法人的常务董事，经理或代表也应服从对该法规定的惩罚，除非该人可以证明他是法人。 或她未参与或未同意该法人所犯的罪行。

第89条：如果以下官员认为该罪犯不应因本法所规定的罪行而受到监禁或起诉，应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 ，或不超过两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均有权通过付款方式解决犯罪：

　　（1）总干事或总干事委托在曼谷发生的违法行为的人；

　　（2）Changwat总督或由Changwat总督所委托的人处理在其他Changwat中发生的犯罪。

　　犯罪者自和解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清算的罚款，根据《刑事诉讼法》，该案件将视为已终止。

　　如果罪犯不同意和解或经同意，没有在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罚款，应继续进行法律程序。

第90条　如果度量衡检查员是该罪行的被告的逮捕者，可以根据本法通过付款方式解决，并且被告人同意和解（如果被告人或其他人） 总干事或由总干事或昌瓦总督委托的人，或由昌瓦总督委托的人（视情况而定）有此要求时，可以在等待解决时暂时释放被告或 付款，无论有没有保释金。 在这方面，《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第91条　如果查询官员发现任何人犯了可以通过本法通过付款方式解决的犯罪，并且该人同意了和解，则查询官员应将此事发送给总干事或 由总干事或彰瓦总督委托的人或彰瓦总督委托的人（视情况而定），应自同意之日起７日内适用，并比照适用第90条。

**过渡规定**

第92条　根据废除的法律根据本法第3条发布的所有部级规章、通知、规则和命令，只要不违反或不违反本法规定，均应一直有效，直至院级根据该法令的规定、通知、规则或命令生效。

第93条　所有根据《测量法B.E.2466》认证的测量仪器被视为已根据本法认证。

　　根据《测量法B.E.2466》（B.E.）发布的所有Atchayabat 根据本法视为获得营业证书。

第94条　任何在本法生效之日根据第17条经营计量业务的企业家，如果他或她希望继续经营该业务，应在本法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内通知根据第17条进行的营业证书。 接到此类经营通知后，根据本法，该人应被视为获得了营业证书。

签署人

Chuan Leekpai

总理

后面附件（费率、计量单位）无翻译，见原文。

1. 发布在《政府公报》第一卷。B.E. 2542（1999）4月21日，第11页第29a部分第116页。 [↑](#footnote-ref-0)
2. 《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在第4节中添加了“委员会”的定义。 [↑](#footnote-ref-1)
3. 《计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在第4节中增加了“度量衡检查员”的定义。 [↑](#footnote-ref-2)
4. 《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对第5条进行了修订。 [↑](#footnote-ref-3)
5. 《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对第8条进行了修订。 [↑](#footnote-ref-4)
6. 《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对第10条进行了修订。 [↑](#footnote-ref-5)
7. 《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对第11条进行了修订。 [↑](#footnote-ref-6)
8. 《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对第I/I章的第11/1条至第11/7条进行了增加。 [↑](#footnote-ref-7)
9. 第11/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8)
10. 第11/2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9)
11. 第11/3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0)
12. 第11/4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1)
13. 第11/5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2)
14. 第11/6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3)
15. 第11/7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4)
16. 第16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5)
17. 第17条第五段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6)
18. 第19/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7)
19. 第19/2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8)
20. 第19/3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19)
21. 第20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废除。 [↑](#footnote-ref-20)
22. 第2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1)
23. 第21/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22)
24. 第26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3)
25. 第27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4)
26. 第30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5)
27. 第32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6)
28. 第33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7)
29. 第39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28)
30. 第44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废除。 [↑](#footnote-ref-29)
31. 第46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30)
32. 第47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31)
33. 第48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32)
34. 第49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废除。 [↑](#footnote-ref-33)
35. 第57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34)
36. 第57/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35)
37. 第63条第三段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36)
38. 第VII / I章的6第65/1条至第65/5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37)
39. 第65/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38)
40. 第65/2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39)
41. 第65/3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40)
42. 第65/4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41)
43. 第65/5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42)
44. 第67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43)
45. 第70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44)
46. 第75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45)
47. 第75/1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增加。 [↑](#footnote-ref-46)
48. 第76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47)
49. 第79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48)
50. 第80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49)
51. 第82条由《测量法B.E. 2557（2014）》（第3号）修改。 [↑](#footnote-ref-50)